#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的，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血液透析滤过机（型号DBB-EXA S）[1]，生产厂为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号。血液透析滤过机（型号DBB-EXA 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血液透析滤过机（型号DBB-EXA S）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滤过机（型号DBB-EXA S）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血液透析机（型号DBB-EXA ESS A），生产厂为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号。血液透析机（型号DBB-EXA ESS 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血液透析机（型号DBB-EXA ESS 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型号DBB-EXA ESS 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CA签章）：洪湖泰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6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